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10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宜呈

選任辯護人 劉雅榛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775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3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沒收部分均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林宜呈緩刑參年。

犯罪事實

一、林宜呈自民國109年8月10日起至110年2月24日止，擔任酒號倉庫有限公司（下稱酒號倉庫公司）之貨車司機，負責送貨及收取貨款，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因個人急需用錢，竟個別4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業務侵占犯意，分別於109年11月、12月、110年1月、2月間，陸續向如附表二「客戶名稱」欄所示客戶收取貨款各共計新臺幣（下同）9,620元、67,110元、102,025元、60,593元後，未於各該月月底前將收取貨款如數繳回酒號倉庫公司，而分別接續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方式，將該款項予以侵占入己（銷貨日期、客戶名稱、貨款金額均詳如附表二所示）。嗣經酒號倉庫公司人員清查帳目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酒號倉庫公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1 符合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
02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03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
04 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5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6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07 本案以下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其性質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08 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者，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林宜呈
09 （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均表示
10 沒有意見等語，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11 上開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
12 低之瑕疵，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
13 適當，得逕依上述規定作為證據。

14 (二)本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15 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判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16 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
17 務員違法所取得，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
20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何○○於警詢、塗○○於警詢及偵
21 訊、告訴代理人林軍男律師於偵訊中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
22 第27至29、81至83、87至90、103至105頁、偵緝卷第65至6
23 7、71至72頁），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侵占
24 金額明細表各1份、訂貨單14紙、應收明細報表1份、訂貨單
25 51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7、111至239頁），足認被告之自
26 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
27 被告犯行均堪認定，各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30 (二)罪數部分：

31 1.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其原則上應在單據所載銷貨日期

01 去向店家收取款項並於當日繳回公司，但有時候不一定會
02 在銷貨日期就收到款項。其最晚會在銷貨當月收齊該月款
03 項並繳回公司，即按月結算一次等語（見原審卷第56
04 頁），足見被告代告訴人酒號倉庫公司向客戶收取之貨
05 款，至遲應於該月月底前收齊、結算並繳回予告訴人酒號
06 倉庫公司收受，其未於月底前將應繳回之款項挪作他用，
07 侵占行為即已完成，是應以「月份」作為認定被告業務侵
08 占次數之計算，各該犯行間獨立性強，容易區別。檢察官
09 於本院論告時改變起訴書所認附表全部犯行視為接續一罪
10 之主張，並於論告時稱應以月份區分為4罪（本院卷第94
11 頁），而認原判決此部分之認定無誤，洵屬有據，應予採
12 憑。

13 2.至於被告在同一個月份之內（即109年12月、110年1月、1
14 10年2月），陸續將其向如附表二編號2、3、4所示客戶收
15 取款項侵占入己，而未於月底前繳回公司，乃是分別在時
16 空密接狀態下，基於相同犯意接續實行同一構成要件之行
17 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18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19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20 而應就附表二編號2、3、4所示犯行各論以接續犯之實質
21 一罪。

22 3.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犯行，既係分別侵占不同月
23 份應繳回之貨款，犯意顯然有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24 罰。

25 四、關於上訴駁回及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26 (一)原審法院因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前揭論罪科刑法律規定，
27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告訴人酒號倉庫公司之
28 貨車司機，負責送貨及收取貨款，竟因個人急需用錢，而於
29 其向如附表二所示客戶收取貨款後，分別將如附表二所示貨
30 款侵占入己，挪為己用，致使告訴人酒號倉庫公司蒙受相當
31 財產損失，所為實屬不該，犯罪所生損害程度非輕；考量被

01 告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酒號倉庫公司達成調解，惟於原審
02 宣判前尚未賠償任何款項之犯後態度（見偵緝卷第75、91至
03 93頁、原審卷第46、56頁），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
04 況（詳如原審卷第6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
05 文欄所示之刑。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就各罪宣告
06 刑亦已參考刑法第57條所定各審酌事項，並無違背罪刑相當
07 原則，應予維持。

08 (二)原審就各罪之宣告刑固無不當，然被告於提起上訴後，已於
09 112年2月9日、2月17日依調解筆錄分別匯款10萬元、15萬元
10 予告訴人公司，業據告訴代理人陳述在卷，並提出存摺內頁
11 之帳戶交易明細影本為憑（本院卷第119-121頁），可認被
12 告之犯罪所得已悉數償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
13 規定，即無庸沒收犯罪所得，原審未及審酌此情，而宣告沒
14 收各罪之犯罪所得，尚有未洽，上訴意旨請求撤銷原判決之
15 沒收宣告，為有理由，應予撤銷改判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三)至被告上訴雖以被告已依調解筆錄履行賠償責任，應處以較
17 輕之刑，及認全部犯行應以接續犯之1罪論處，而請求撤銷
18 原判決。惟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
19 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20 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
21 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
22 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指為違法。查原審判決已經記載量
23 刑審酌各項被告犯罪情節及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綜
24 合考量，在法定刑內科處其刑，尚屬妥適，業如前述。又衡
25 以被告與告訴人於111年3月9日經調解成立後，本約定應於
26 同年月30日前給付25萬元（偵緝卷第91頁），惟被告均未履
27 行賠償責任，嗣經原審判處罪刑後，其遲至112年2月才給付
28 全額，犯後態度非佳，難認量刑基礎已有不同，而應處以較
29 輕之刑，且本案罪數之關係應成立4罪，而非實質上1罪，已
30 如前述，是認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罪數認定不當之部
31 分，並非可採，應予駁回。

五、末查被告前未有任何刑事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自述因疫情關係工作不穩定，而未依限賠償，惟其終能履行全部賠償責任，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當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 志 通
法官 石 馨 文
法官 黃 玉 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 妍 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附表一：（維持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沒收部分）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林宜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	林宜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3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	林宜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4	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	林宜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時間	銷貨日期	客戶名稱	金額	卷頁（第22900號偵卷）
1	109年11月	109年11月19日	東興活海產	9,620元	第199頁
2	109年12月	109年12月4日	紅芭樂創意料理	2,000元	第145頁
		109年12月5日	來來檳榔	9,360元	第115頁
			紅芭樂創意料理	2,000元	第147頁
		109年12月8日	紅芭樂創意料理	2,000元	第149頁
		109年12月9日	通霄千賀海鮮餐廳	1,500元	第187頁
		109年12月12日	百威國際租車	27,000元	第139頁
			紅芭樂創意料理	2,000元	第151頁
		109年12月14日	紅芭樂創意料理	2,500元	第153頁
		109年12月15日	通霄千賀海鮮餐廳	3,000元	第189頁
		109年12月18日	紅芭樂創意料理	2,500元	第155頁
		109年12月22日	紅芭樂創意料理	1,500元	第157頁
			通霄千賀海鮮餐廳	1,000元	第191頁
		109年12月25日	紅芭樂創意料理	1,000元	第159頁
		109年12月28日	來來檳榔	6,750元	第117頁
		109年12月29日	紅芭樂創意料理	2,000元	第161頁

			理		
		109年12月31日	通霄千賀海鮮餐廳	1,000元	第193頁
		合計		67,110元	
3	110年1月	110年1月4日	宏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700元	第207頁
		110年1月8日	來來檳榔	10,510元	第119頁
		110年1月11日	紅芭樂創意料理	1,500元	第163頁
		110年1月13日	立旺購物站	10,920元	第141頁
		110年1月15日	立旺購物站	22,070元	第143頁
		110年1月16日	紅芭樂創意料理	1,500元	第165頁
		110年1月18日	東興海鮮料理	7,440元	第201頁
		110年1月20日	紅芭樂創意料理	1,500元	第167頁
				390元	第169頁
			通霄千賀海鮮餐廳	4,230元	第195頁
			格閣熱炒碳烤店	390元	第223頁
			漢味薑母鴨(南投)	390元	第225頁
			漁香園港式餐廳	390元	第227頁
		110年1月21日	來來檳榔	10,550元	第121頁
			大鼎夏荷牛肉麵館	390元	第129頁
			滿億便利店	3,540元	第209頁
			太子串燒	390元	第231頁
		110年1月22日	東港海產	715元	第233頁
		110年1月23日	夜市鄭敏	3,660元	第113頁
			澎湖講美港海	390元	第211頁

			產		
			味皇平價炭烤海鮮	390元	第235頁
		110年1月25日	澎湖講美港海產	900元	第213頁
			潮州羅雞湯鍋(170號)二店	390元	第237頁
			鴻巧傳海產快炒	390元	第239頁
		110年1月26日	大鼎夏荷牛肉麵館	780元	第131頁
			紅芭樂創意料理	1,500元	第171頁
				780元	第173頁
			漁香園港式餐廳	780元	第229頁
		110年1月28日	澎湖講美港海產	900元	第215頁
		110年1月29日	紅芭樂創意料理	6,600元	第175頁
		110年1月30日	紅芭樂創意料理	1,950元	第177頁
			東興海鮮料理	2,100元	第203頁
		合計		102,025元	
4	110年2月	110年2月2日	通霄千賀海鮮餐廳	5,130元	第197頁
			澎湖講美港海產	900元	第217頁
		110年2月5日	東興海鮮料理	7,520元	第205頁
		110年2月6日	大鼎夏荷牛肉麵館	50元	第133頁
		110年2月8日	來來檳榔	11,460元	第123頁
			澎湖講美港海	900元	第219頁

(續上頁)

01

			產		
		110年2月10日	紅芭樂創意料理	2,000元	第179頁
		110年2月15日	來來檳榔	9,408元	第125頁
		110年2月17日	紅芭樂創意料理	2,000元	第181頁
		110年2月18日	來來檳榔	15,075元	第127頁
		110年2月19日	紅芭樂創意料理	2,000元	第183頁
		110年2月20日	大鼎夏荷牛肉麵館	1,250元	第135頁
		110年2月22日	紅芭樂創意料理	2,000元	第185頁
		110年2月23日	澎湖講美港海產	900元	第221頁
		合計		60,593元	